股票代碼：6449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2、6號4樓
電　　話：(037)777-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敦仁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淨額。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吳俊源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　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24,174	23	1,232,368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837,000	17	1,254,00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353,109	7	268,379	5
	（附註六(二))	29,775	1	-	-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12,921	-	8,89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035	3	123,208	2
	流動(附註六(三))	-	-	146,010	3	2213	應付設備款	27,339	1	27,71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49,562	1	46,1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4,294	-	14,62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1,166,299	24	885,458	1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52,111	3	-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六(四)及七)	60,048	1	46,6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3,414	3	124,947	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684,754	14	773,510	16			1,687,223	34	1,821,771	3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3,485	1	64,389	1		**非流動負債：**				
		3,168,097	65	3,194,551	6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10,389	6	375,000	8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368	-	84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757	6	375,840	8
	非流動(附註六(三))	212,957	4	145,021	3		**負債總計**	2,007,980	40	2,197,611	4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6,665	2	80,623	2		**權益**(附註六(十六))：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296,039	26	1,363,219	28	3100	股本	889,535	18	889,53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4,754	1	25,986	-	3200	資本公積	768,493	16	765,757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5,215	-	26,508	1	3300	保留盈餘	1,372,023	28	1,155,909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1,284	1	39,800	1	3400	其他權益	(75,302)	(1)	(50,0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007	1	23,155	-	3500	庫藏股票	(40,374)	(1)	(40,3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8,337	-	19,488	-		**權益總計**	2,914,375	60	2,720,740	56
		1,754,258	35	1,723,800	35						
	資產總計	**$ 4,922,355**	**100**	**4,918,3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22,355**	**100**	**4,918,35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2,934,913	100	2,488,69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2,138,060	73	1,839,740	74
5950	**營業毛利**	796,853	27	648,954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346	4	106,988	4
6200	管理費用	189,750	6	181,5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514	4	88,446	4
	營業費用合計	419,610	14	376,944	15
6900	**營業利益**	377,243	13	272,01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廿一))	37,662	-	40,05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廿一))	(29,448)	(1)	(19,23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18,441	1	7,050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二))	24,185	1	150,409	6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293)	-	(5,2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4,547	1	173,022	7
7900	**稅前淨利**	421,790	14	445,032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3,412	3	106,600	4
	本期淨利	328,378	11	338,43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014	3	22,984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014	3	22,98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00)	(1)	32,02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8,800)	-	6,4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200)	(1)	25,62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814	2	48,60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192**	**13**	**387,036**	**1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3**		**3.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1**		**3.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9,535	765,757	166,116	85,301	743,967	995,384	(92,490)	(6,201)	(98,691)	-	2,551,985
本期淨利	-	-	-	-	338,432	338,432	-	-	-	-	338,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620	22,984	48,604	-	48,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432	338,432	25,620	22,984	48,604	-	387,0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37	-	(30,63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90	(13,39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907)	(177,907)	-	-	-	-	(177,90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0,374)	(40,37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9,535	765,757	196,753	98,691	860,465	1,155,909	(66,870)	16,783	(50,087)	(40,374)	2,720,740
本期淨利	-	-	-	-	328,378	328,378	-	-	-	-	328,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200)	100,014	64,814	-	64,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8,378	328,378	(35,200)	100,014	64,814	-	393,1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843	-	(33,843)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8,604)	48,60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2,293)	(202,293)	-	-	-	-	(202,29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影響數	-	2,736	-	-	-	-	-	-	-	-	2,7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0,029	90,029	-	(90,029)	(90,029)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9,535**	**768,493**	**230,596**	**50,087**	**1,091,340**	**1,372,023**	**(102,070)**	**26,768**	**(75,302)**	**(40,374)**	**2,914,3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1,790	445,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046	239,563
攤銷費用	4,708	5,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	-
利息費用	29,448	19,232
利息收入	(18,441)	(7,050)
股利收入	(6,501)	(11,229)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31	13,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293	5,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3	4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360	3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3,581	265,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311,706)	168,883
存貨	66,213	(83,264)
其他營業資產	9,384	(6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6,657	(140,138)
其他營業負債	38,848	6,993
調整項目合計	172,977	217,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767	662,086
收取之利息	19,151	7,050
收取之股利	6,501	11,229
支付之利息	(29,089)	(18,902)
支付之所得稅	(100,981)	(116,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349	545,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8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81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7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價款	(169,356)	(217,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	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25)	3,418
取得無形資產	(3,4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84	5,8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42)	(8,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57)	(216,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0,000	548,000
償還短期借款	(1,397,000)	(6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3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0)	-
租賃本金償還	(19,989)	(23,443)
發放現金股利	(202,293)	(177,907)
買回庫藏股票	-	(40,3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1,782)	71,2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8,704)	4,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194)	404,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2,368	828,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4,174**	**1,232,3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2、6號4樓。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之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本公司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APAQ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APAQ Samoa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鈺邦無錫)	電子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鈺邦電子(湖北)有限公司(鈺邦湖北)	電子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10~20年

(2)機器及儀器設備：4~10年

(3)其他設備及其他：4~8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築、空調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及10年予以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事處租賃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3年

(2)權利金：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等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並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請詳附註六(六)。

以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前述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活期存款	$ 963,055	718,732
定期存款	161,119	513,6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4,174**	**1,232,36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國國庫債券	**$ 29,77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購買美國國庫券，面額為美金1,000千元，取得時之公允價值為29,779千元。

按公允價值在衡量認列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流動：

	112.12.31	111.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146,01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50,82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90,029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 25,147	29,170
Inpaq Korea Co., Ltd.	4,196	1,803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	11,696	16,794
冠坤電子企業(股)公司	76,424	66,584
晶喬科技(股)公司	2,777	2,510
源芯半導體(股)公司	23,597	28,160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公司	27,240	-
昕琦科技(股)公司	41,880	-
	$ 212,957	**145,021**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956	30.705	29,343	1,009	30.71	30,973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並退還股款2,000千元予本公司。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ied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22%，並退還股款6,811千元予本公司。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501千元及11,229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一)。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49,562	46,131
應收帳款	1,166,299	885,458
應收關係人帳款	60,048	46,685
	$ 1,275,909	**978,274**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65,569	0%	-
逾期1~90天	10,340	0%	-
合計	**$ 1,275,909**		**-**

	111.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68,646	0%	-
逾期1~90天	9,628	0%	-
合計	**$ 978,274**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針對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並無提列減損損失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五)存貨淨額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157,756	201,064
在製品及半成品	79,979	66,276
製成品及商品	447,019	506,170
	$ 684,754	**773,510**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 2,124,529	1,825,789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31	13,951
	$ 2,138,060	**1,839,740**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皆屬個別不重大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76,665**	**80,623**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損	$ (6,293)	(5,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6,293)**	**(5,26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及儀器設備	其他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0,034	2,066,646	203,504	174,483	2,824,667
增添	610	68,896	14,290	95,034	178,830
處分及報廢	-	(25,177)	(2,055)	-	(27,232)
轉列費用	-	-	-	(360)	(360)
重分類	623	114,886	4,741	(120,25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09)	(35,576)	(2,287)	(2,165)	(46,4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74,858**	**2,189,675**	**218,193**	**146,742**	**2,929,46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4,665	1,788,724	179,724	225,930	2,569,043
增添	-	101,686	22,062	108,903	232,651
處分及報廢	-	(5,664)	(3,017)	(1,406)	(10,087)
重分類	-	158,571	3,077	(162,092)	(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69	23,329	1,658	3,148	33,5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0,034**	**2,066,646**	**203,504**	**174,483**	**2,824,667**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4,791	1,137,524	129,133	-	1,461,448
本期折舊	22,803	165,318	34,686	-	222,807
處分及報廢	-	(23,897)	(2,012)	-	(25,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89)	(19,676)	(1,752)	-	(24,9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4,105**	**1,259,269**	**160,055**	**-**	**1,633,429**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及儀器設備	其他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6,899	974,161	97,478	-	1,238,538
本期折舊	25,594	156,535	33,725	-	215,854
處分及報廢	-	(6,086)	(2,769)	-	(8,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98	12,914	699	-	15,9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4,791**	**1,137,524**	**129,133**	**-**	**1,461,448**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60,753**	**930,406**	**58,138**	**146,742**	**1,296,039**
民國111年1月1日	**$ 207,766**	**814,563**	**82,246**	**225,930**	**1,330,5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85,243**	**929,122**	**74,371**	**174,483**	**1,363,219**

(八)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798	32,578	1,567	45,943
增添	-	29,130	-	29,130
減少(合約到期及提早解約)	-	(15,490)	-	(15,4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	(212)	-	(4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598**	**46,006**	**1,567**	**59,17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631	39,940	1,567	53,138
增添	-	28,099	-	28,099
減少(合約到期及提早解約)	-	(35,245)	-	(35,2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	(216)	-	(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798**	**32,578**	**1,567**	**45,9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69	18,004	784	19,957
本期折舊	290	19,427	522	20,239
減少(合約到期及提早解約)	-	(15,703)	-	(15,7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54)	-	(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37**	**21,674**	**1,306**	**24,417**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4	22,031	262	23,157
本期折舊	294	22,893	522	23,709
減少(合約到期及提早解約)	-	(26,893)	-	(26,8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27)	-	(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69**	**18,004**	**784**	**19,957**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161**	**24,332**	**261**	**34,754**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767**	**17,909**	**1,305**	**29,9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629**	**14,574**	**783**	**25,986**

(九)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費用	$ 24,413	19,900
營業稅留抵	17,550	31,731
預付設備款	11,573	10,458
長期待攤費用	6,764	9,030
預付貨款及其他等	11,522	12,758
	$ 71,822	**83,877**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權利金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775	45,038	53,813
單獨取得	3,417	-	3,4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	(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170**	**45,038**	**57,20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757	45,038	53,7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	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775**	**45,038**	**53,813**
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914	19,391	27,305
本期攤銷	955	3,753	4,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	(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849**	**23,144**	**31,993**

	電腦軟體	權利金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60	15,638	22,098
本期攤銷	1,441	3,753	5,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	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914**	**19,391**	**27,305**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321**	**21,894**	**25,215**
民國111年1月1日	**$ 2,297**	**29,400**	**31,6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61**	**25,647**	**26,508**

(十一)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37,000**	**1,254,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406,408**	**1,044,506**
利率區間	**1.72%~1.88%**	**1.43%~2%**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980,000千元及548,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72%~1.88%及1.43%~2%，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397,000千元及600,000千元。

(十二)長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2,500	37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2,111)	-
	$ 310,389	**37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75,000**	**275,000**
利率區間	**1.80%~ 2.13%**	**1.675%~ 1.87089%**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14,294**	**14,627**
非流動	**$ 10,368**	**84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0	25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74	81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273	23,779

1.房屋及建築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其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上述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事處之租賃期間為二年，該等租賃為低價值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955千元及4,411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除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各國外合併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02千元及1,050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7,392	109,48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664)	(11,084)
	80,728	98,40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684	(8,196)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3,412**	**106,600**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00)**	**6,405**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421,790**	**445,03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4,358	89,00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735	12,063
永久性差異	(3,562)	12,393
前期低(高)估	(6,664)	(11,0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45	4,222
所得稅費用	**$ 93,412**	**106,600**

4.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將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金額	**$ 1,137,522**	**938,78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227,504)**	**(187,758)**

5.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12.31	認列損益表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2.12.3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719	1,020	-	1,739	11,066	-	12,805
未實現費用	21,273	(997)	-	20,276	(9,360)	-	10,916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6,704	(829)	-	5,875	(3,861)	-	2,0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84	-	(6,405)	14,979	-	8,800	23,7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32	(7,301)	-	(3,269)	7,488	-	4,219
其他	289	(89)	-	200	7,351	-	7,551
	$ 54,401	**(8,196)**	**(6,405)**	**39,800**	**12,684**	**8,800**	**61,284**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均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6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889,535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20,766	320,76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7,852	7,852
公司債認股權	117	117
庫藏股票交易	3,642	3,64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溢價	433,380	433,38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數	2,736	-
	$ 768,493	**765,75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6,954千元，應依原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 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6,236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原因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為6,23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股利	金　額	每股股利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元)	$ 2.3	202,293	2.0	177,907

上述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4.庫藏股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買回本公司股份，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000	-	-	-	1,000

	11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1,000	-	-	1,000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未有前述超限之情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尚待董事會決議發行基準日。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十八)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28,378	338,43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954	88,68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73	3.8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28,378	338,432

	112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954	88,6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629	93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8,583**	**89,6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71**	**3.78**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2,783,779	2,349,251
臺灣	82,754	123,202
其他國家	68,380	16,241
	$ 2,934,913	**2,488,694**
主要產品		
捲繞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 2,107,748	1,950,624
晶片型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827,165	538,070
	$ 2,934,913	**2,488,694**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769千元及36,37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20千元及10,69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6,375千元及10,699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補助收入	$ 29,728	29,138
股利收入	6,501	11,22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3)	(43)
服務收入	-	843
其他	2,570	(1,112)
	$ 37,662	**40,055**

2.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9,238	18,97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10	255
	$ 29,448	**19,232**

3.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8,427	7,037
其他利息收入	14	13
	$ 18,441	**7,050**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消費性電子、電腦周邊及無線通訊網路產業等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3%及46%係由5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及定期存單，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個月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7,000	839,882	839,88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6,030	366,030	366,030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035	137,035	137,035	-	-
應付設備款	27,339	27,339	27,339	-	-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7,822	97,822	97,822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4,662	25,173	9,369	5,262	10,5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2,500	477,570	36,255	123,806	317,509
	$ 1,952,388	**1,970,851**	**1,513,732**	**129,068**	**328,051**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54,000	1,257,231	1,257,23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7,275	277,275	277,275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3,208	123,208	123,208	-	-
應付設備款	27,714	27,714	27,714	-	-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76,227	76,227	76,22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467	15,607	9,410	5,354	843
長期借款	375,000	399,226	3,228	3,317	392,681
	$ 2,148,891	**2,176,488**	**1,774,293**	**8,671**	**393,524**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400	30.705	1,639,655	48,596	30.71	1,492,383
人民幣	61,167	4.3352	265,171	79,120	4.4094	348,8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42	30.705	53,488	1,176	30.71	36,11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12年度	111年度
台幣匯率	對美元貶值1%	$ 12,689	11,650
	對美元升值1%	$ (12,689)	(11,650)
	對人民幣貶值1%	$ 2,121	2,791
	對人民幣升值1%	$ (2,121)	(2,791)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185千元及150,40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10,396)	(13,032)
	減少百分之一	$ 10,396	13,032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111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上漲1%	$ 2,130	298	2,910	-
下跌1%	(2,130)	(298)	(2,910)	-

6.公允價值及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政府公債	**$ 29,775**	**29,775**	**-**	**-**	**29,7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12,957**	**-**	**-**	**212,957**	**212,957**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6,010**	**146,010**	**-**	**-**	**146,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45,021**	**-**	**-**	**145,021**	**145,021**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本益比乘數。淨資產價值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整體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5,021
新增	80,000
減資退回股款	(8,81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2,957**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9,80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21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5,021**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歸屬於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26,769千元及利益30,022千元。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彼此獨立，不存在相互關聯性，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均為9%)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112.12.31及111.12.31為1.06~4.81及1.12~4.16) ・本益比乘數(112.12.31及111.12.31為18.91~21.33及13.3~13.7) ・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為15.09%~23.22%及14.48%~28.15%)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2,589	(2,589)
	淨資產價值法	±1%	705	(705)
	股價淨值比乘數	±1%	12,854	(12,854)
	本益比乘數	±1%	55	(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1,776	(1,776)
	淨資產價值法	±1%	504	(504)
	股價淨值比乘數	±1%	5,369	(5,369)
	本益比乘數	±1%	76	(76)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及約當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營運單位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2,007,980	2,197,61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4,174)	(1,232,368)
淨負債	**$ 883,806**	**965,243**
權益總額	**$ 2,914,375**	**2,720,740**
負債資本比率	**30.33%**	**35.48%**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1,254,000	(417,000)	-	-	837,000
租賃負債	15,467	(19,989)	(158)	29,342	24,6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375,000	87,500	-	-	462,500
	$ 1,644,467	**(349,489)**	**(158)**	**29,342**	**1,324,162**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1,306,000	(52,000)	-	-	1,254,000
租賃負債	19,487	(23,443)	(81)	19,504	15,467
長期借款	10,000	365,000	-	-	375,000
	$ 1,335,487	**289,557**	**(81)**	**19,504**	**1,644,46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深圳凱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湖北凱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凱澤鑫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佳邦科技之母公司
將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旭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註：佳邦科技原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一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湖北凱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79,652	73,110
將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
	$ 80,121	**73,153**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均依銷售之產品規格而定，部分產品視銷售數量給予不定幅度之折扣，因此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明顯不同；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為月結90天至150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則視個別客戶之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及債信評估結果決定，通常為月結60天至150天不等。

2.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湖北凱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23,035	14,269
旭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0	-
	$ 25,415	**14,269**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對一般廠商付款天數為月結30天至90天，對關係人為月結60天至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湖北凱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59,749	46,639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
	將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	-
		$ 60,048	**46,684**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湖北凱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10,689	7,513
	旭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2	-
		$ 12,921	**7,513**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向佳邦科技購入其他設備，總額1,31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付尾款為1,383千元。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帳款已全數付清。

6.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與佳邦科技簽訂有繞線設備相關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產生之服務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843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979	44,307
退職後福利	432	432
	$ 43,411	**44,739**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旭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已投入151,920千元，購入股權後合併公司對旭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由30%上升至52%，並取得對旭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4,508	211,076	505,584	283,785	196,325	480,110
勞健保費用	1,441	10,564	12,005	1,225	9,747	10,972
退休金費用	977	5,079	6,056	986	4,475	5,4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50	7,812	12,762	5,625	8,559	14,184
折舊費用	206,466	36,580	243,046	206,214	33,349	239,563
攤銷費用	546	4,162	4,708	885	4,309	5,19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4,550	184,230	-	-	業務往來	1,931,416	子公司業務需要	-		-	1,165,750	1,165,750
0	本公司	鈺邦湖北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4,550	184,230	-		短期融通資金	-	子公司業務需要	-		-	1,165,750	1,165,750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本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2,914,375	226,975	214,935	-	-	7.37 %	2,914,375	Y	N	Y
0	本公司	鈺邦湖北	子公司	2,914,375	226,975	214,935	-	-	7.37 %	2,914,375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美國國庫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9,775	- %	29,775	
本公司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0	25,147	5.80 %	25,147	
本公司	Inpaq Korea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4,196	10.73 %	4,196	
本公司	佳林創投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11,696	3.64 %	11,696	
本公司	冠坤電子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0	76,424	5.39 %	76,424	
本公司	晶喬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	2,777	3.20 %	2,777	
本公司	源芯半導體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23,597	8.00 %	23,597	
本公司	普訊玖二期創投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7,240	2.67 %	27,240	
本公司	昕琦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41,880	11.18 %	41,88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	無	4,710	159,248 (註)	30	1,546	4,740	250,823	160,794	90,029	-	-

註：期初餘額係取得成本。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進貨	1,931,416	99 %	月結60天	-	註1	404,819	96 %	註2
鈺邦無錫	鈺邦湖北	同一母公司	進貨	514,845	38 %	月結120天	-	註1	99,421	22 %	註2

註1：一般廠商支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至90天，對鈺邦無錫及鈺邦湖北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及120天。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鈺邦無錫	本公司	母子公司	404,819 (註1)	-	-	-	120,602	-

註1：係含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註2：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之收回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931,416	月結60天	66 %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8,452	月結60天	2 %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404,819	月結60天	9 %
1	鈺邦無錫	鈺邦湖北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14,845	月結120天	18 %
1	鈺邦無錫	鈺邦湖北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99,421	月結120天	2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PAQ Samoa	Samoa	控股	1,396,226	1,377,960	45,104	100%	2,268,332	100.00 %	137,789	156,089	子公司、註1及2
本公司	旭積科技	Taiwan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30,000	30,000	3,000	30%	23,378	30.00 %	(7,641)	(2,29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將大科技	Taiwan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7,000	7,000	700	23.33%	3,420	23.33 %	(7,222)	(2,650)	關聯企業

註1：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之調整。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鈺邦無錫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1,220,424 (USD41,700千元)	註1	1,293,113 (USD41,700千元)	-	-	1,293,113 (USD41,700千元)	144,017	100%	100.00%	144,017 註3	2,235,661 註3	-	註4
深圳凱澤鑫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51,589 (RMB11,900千元)	註1	44,898 (RMB9,800千元)	-	-	44,898 (RMB9,800千元)	(2,660)	35%	35.00 %	(1,350) 註3	49,867 註3	-	
鈺邦湖北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248,146 (USD8,500千元)	註2	231,962 (USD8,000千元)	15,222 (USD500千元)	-	247,184 (USD8,500千元)	43,424	100%	100.00%	42,645 註3	366,127 註3	-	註4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85,195 (USD50,200千元及RMB9,800千元)	1,701,766 (USD53,700千元及RMB11,900千元)	(註6)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3：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註5：實收資本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次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53,700千元及人民幣11,900千元，並以歷次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另，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已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3,500千元及人民幣2,100千元，其中美金2,000千元因三年內未執行自動失效外，尚餘美金1,500千元及人民幣2,100千元未實際匯出。

註6：本公司取得工業局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依投審會規定，對大陸地區無投資金額上限之規定。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8.10 %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8,012	11.99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39,000	6.90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生產超小型、耐高溫、長壽命、低阻抗電解電容器產品並配合客戶研發製造高壓電容、晶片型電容、有機半導體固態電容與高儲能電容，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產品運送目的地之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中國	$ 1,272,424	1,322,833
台灣	101,921	112,368
	$ 1,374,345	**1,435,201**

註：非流動資產係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金　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A客戶	$ 436,019	15	397,439	16

社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吳俊源　(2) 陳政學　　台省財證字第 1130286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四三四二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064644

(2) 中市會證字第 五六七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 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俊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政學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5　日